

元劳人仲字[2026]30 号

元宝区上米家快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已受理高娥诉你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案（元劳人仲字[2026]30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、风险提示告知书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10分在丹东市元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（辽沈银行丹东分行原嘉豪酒店后门605室）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丹东市元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5日

